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(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)（单位名称）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相关物资供应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相关物资供应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万盈纺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万盈纺服饰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澄清函

供 应 商： 西安万盈纺服饰有限公司
采购项目名称：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相关物资供应服务
采购项目编号： DX2026-205
采购包号： 1

一、价格澄清

本次无需对价格进行澄清

二、内容澄清

1	澄清原因：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
	澄清原文：
	澄清内容： 请明确贵单位中小企业类型划分
	供应商说明： 我公司为小型企业

供应商签字：

2026年11月16日